

PCT 信仰與體制的重新塑造： 跳脫利益和權力的誘惑與框架

鄭仰恩

(台灣神學院教會歷史學教授·WCC 中央委員)

2019.4.23 六十四屆總會通常議會主題演講

[開始前的體驗] 一個學習普世運動「議事精神」的小練習：

改革宗的體制和議事精神是在「需要規範的腐敗人性」和「在聖靈裡更新且得享自由的新人性」之間的平衡，也是在「個人自由」和「團體紀律」之間求取平衡。用保羅·田立克(Paul Tillich)的話來說，是在「神律」(theonomy)之下取得「他律」(heteronomy)與「自律」(autonomy)之間的平衡。用長老教會根據加爾文(John Calvin)的「議會神學」來說，開會如同禮拜，「只要兩三人奉基督的名聚集，就有上帝的同在」。開會正是在「確認個別議員的自由意志」和「建立全體議會的共識」當中「試圖尋求上帝的旨意」。

從「世界歸正教會聯盟」(WARC)於 200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3 日在迦納的阿卡拉(Accra, Ghana)的第 24 屆大會開始，接著是「普世教會協會」(WCC)於 2006 年 2 月在巴西的愉港(Porto Alegre)的第九屆大會，其後的普世會議皆採納澳洲聯合教會(United Church of Australia)的建議，通過新的議事規則，結合澳洲原住民團體和改革宗傳統的議事精神，藉著舉紅牌/藍牌表達觀感，以期達到充分發言、尊重不同意見，以形成共識的過程，這是值得學習的議事文化。

[前言] PCT 需要「轉大人」嗎？從設教 150 週年及宗教改革 500 週年談起

- 我們是否還活在舊時代、舊文化、舊思維裡？讓我們學習「與時俱進/轉大人」的信仰！台南神學院王崇堯院長曾經提醒：「當現今世界對自由、民主、人權的觀念已經進步到一個地步時，教會就不應該也不可能再走回頭路或退步的老路！」我非常同意他的說法。
- 長老教會屬於改革宗傳統(Reformed tradition)，也就是堅持「持續不斷改革中」的信仰精神：讓我們學習「重新塑造」(re-form-ing)的信仰和體制！
- 這半個多世紀以來，PCT 也學習在普世合一運動中成長、深化。

[一] 在普世教會脈絡中的「相互責任」：普世合一運動的提醒和啟發

參與普世合一運動，除了致力合一與對話之外，因為教會自身的軟弱或是無法單獨對抗時代處境裡的危機與挑戰，因此需要一起來共同面對時代的重大社會議題（這是南非大主教杜圖(Desmond Tutu)的提醒）。這也讓我們想到德國神學

家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所主張的「相互責任」(Mutual accountability)。已卸任的英國聖公會坎特伯里大主教威廉斯(Rowan Williams)在一篇紀念文章裡指出，潘霍華對當代基督教最大的啟示就是他所提醒的：教會必須「在自身的特定處境中去回應特定的需求」，正因如此，這又指向教會在普世脈絡中的「相互責任」，因為我們的關注總是會侷限在自身的「利益群體」裡。一個真實的普世關係必然會要求夥伴教會對發生在其他國家中違背真理、侵犯人權的處境做出回應，而不是忽視真理、保持緘默。

因此，當潘霍華於 1938 年在危急的處境中對一群「告白教會」的年輕牧者演講何為「忠實且順服於聖經」時，他指出，忠實於聖經「並不是從聖經找到支持我們行動或方案的證據，而是讓我們的所說、所做、所選擇，都指向基督的真理」。他確信：「基督總是會幫助我們，對那些會導致我們忽略可以尋求基督真理之地的虛假謊言說不！」對他而言，對真理的堅持比虛假的合一更重要。事實上，在和納粹政權爭鬥的過程中，潘霍華不斷提醒他的歐洲友人們：德國的危機就是歐洲的危機，任何不願意在德國的教會與反教會(anti-church)的鬥爭中表達立場的教會，都不能再自稱是基督身體的一部份。遺憾的是，面對第三帝國勢力的崛起，1930 年代的歐洲政治卻是高舉「不介入」原則，這也導致當時的普世教會無法適時地對德國的告白教會(Confessing Church)伸出援手。對潘霍華和其他告白教會神學家，這是一個深深的傷害。¹

結果，當納粹政權於 1933 年開始推行反猶太政策時，潘霍華起而反對並曾在 1933-35 的流亡期間中在倫敦牧養德國教會，並結識反對納粹政權甚力的 Chichester 主教貝爾(George Bell)。他開始呼籲：「今天基督信仰的試金石就是你如何對待猶太人？」其後潘霍華回國參與告白教會，簽署巴門宣言，並擔任告白教會之 Finkenwalde 神學院的院長，推動新的靈性運動和團體生活。1942 年，通過貝爾，他在反對希特勒的德國人與英國政府之間居中協調。最後因試圖推翻希特勒政權而於 1943 年 4 月 5 日被捕，其後在 Buchenwald 被監禁兩年後，於 1945 年 4 月 9 日在 Flossenburg 集中營被吊死。

因此，對普世運動而言，真實的教會並不是一個為了追求合一而不問是非公理、只談和諧卻粉飾太平的教會，更不是一個以單一種族或膚色或階級或其他意識形態來排斥、邊緣化、甚至羞辱或拒絕「非我族類」的教會。一個告白「聖而公」的教會應該是包容而非排斥，應該是歡迎而非拒絕他者(the other)。因此，教會在某些特殊情境下必須做出反省與告白，亦即所謂的「真理時刻」(moment of truth)，也就是普世教會所認知「必須告白信仰的處境」(status confessionis)。

深研改革宗傳統的美國神學家道維(Edward A. Dowey Jr.)早已指出，「宗教改革運動本身就是對聖經所指稱的恩典教義提供了一個修正的詮釋」，而為了這樣的重新詮釋，教會做了「新的信仰告白」，且在告白的過程中「改革了她的言語、

¹<http://aoc2013.brix.fatbeehive.com/articles.php/2116/dietrich-bonhoeffer-archbishops-speech-to-the-international-bonhoeffer-congress-poland>。

作為，以及團體生活的形式」。² 道維進一步指出，這樣的信仰告白必然是「言說」的，也是一個「意志」的行動，更必須同時在個人和信仰團體中呈現。一個重要的影響和結果是，改革宗傳統發展出一個「以告白來服從的詮釋學」，也涉入在一個「持續性的詮釋過程」中，為的是要慎重考量如何對自身的「基督教預先了解」作出必要的改變。³ 換句話說，面對新的時代處境，改革宗群體往往會為了告白信仰的緣故而重新檢視或詮釋既定的信念和一向視為理所當然的神學前提。事實上，1934年5月29-30日德國告白教會所草擬的《巴門宣言》可以說就是這種「以告白來服從的詮釋學」的最好例證。

下面，讓我很快地帶著大家回顧並思考這半個多世紀以來，普世教會及夥伴教會的美好見證：⁴

1. 1934年5月29-30日瑞士改革宗神學家巴特參與反納粹政權及草擬《巴門宣言》的過程：當時，德國政府試圖轉化教會及其教義並將之整併入納粹的體制和教條主張裡，巴特因而和以改革宗為主體但也包含路德宗及聯合教會成員的有志之士一起推動「德國告白教會運動」(German Confessing Church movement)。《巴門宣言》裡主張「國家不能成為人類生活裡唯一且極權的秩序」以及「反對教會變成為國家的一個部門」的論點，其實正好反映了加爾文對抗「偶像崇拜」的神學主題。同時，它也突顯了每一個時代的改革宗教會都必須在她的特定實況裡重新表達其共同信仰的責任與使命。⁵
2. 美國長老教會制訂的《1967年信仰告白》(*The Confession of 1967*)與1990年接納的《簡短信仰聲明》(*A Brief Statement of Faith: PCUSA*)。
3. 南非教會在對抗種族隔離制度時所發表的《契機文獻》(*Kairos Document*, 1985)和《貝爾哈信仰告白》(*Belhar Confession*, 1986)。
4. WARC於2004年在非洲迦納的阿卡拉(Accra)舉行第二十四屆大會，在經過將近一週的深入討論後，與會代表在會中達成「所有會員教會共同懺悔、告白、締結盟約、行動」的共識，並通過了《阿卡拉信仰告白》。⁶這代表了普世教會對於經濟不公義和生態浩劫的一個「持續認知、教育、告白的委身過程」，簡稱為「為經濟和生態大地的公義締結盟約」(*Covenanting for Justice in the Economy and the Earth*)。⁷

²Edward A. Dowey Jr., "Confessional Documents as Reformed Hermeneutic," in *Major Themes in the Reformed Tradition*, edited by Donald K. McKim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pp. 28-34.

³Dowey Jr., "Confessional Documents as Reformed Hermeneutic," pp. 28-31.

⁴參鄭仰恩，《從加爾文到今日改革宗傳統：多元開展，與時俱進的信仰旅程》(台南：台灣教會公報社，2018年)，特別是第十八章。

⁵Jane Dempsey Douglass, "Calvin, Calvinism and Ecumenism," *Reformed World*, Vol. 55 (4) (Geneva: 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December 2005), p. 304.

⁶英文版見"Covenanting for Justice: the Accra Confession," *Reformed World*, Vol. 55 (3), pp. 185-190; 漢文版見《阿卡拉信仰告白》，世界歸正教會聯盟，張懋禎譯，鄭仰恩校譯(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普世關係委員會，2007年)。

⁷Milan Opocênsky, "Processus Confessionis," in *Reformed Theology: Identity and Ecumenicity*, edited by Wallace M. Alston Jr. & Michael Welker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2003), pp. 385-397.

5. 2010年6月18至28日，分屬於主流的WARC和較保守的「普世改革宗教會協會」(Reformed Ecumenical Council, REC)這兩大陣營的普世改革宗眾教會，在美國密西根州的加爾文學院(Calvin College)完成聯合的歷史性任務，並正式成立「普世改革宗教會聯盟」(World Communion of Reformed Churches, WCRC)。這項巨大的聯合工作得以完成，WARC的奈歐蜜(Setri Nyomi)和REC的范侯藤(Richard van Houten)這兩位總幹事是最重要的功臣。其實，過去潛藏在「不合一」表象下的底層因素，正是種族與性別公義的問題。
6. 幾個北美教會所採取的積極行動，聯合衛理公會(UMC)決定將在約旦河西岸提供監獄設施的公司股份拋售，而美國長老教會(PCUSA)則決定從以色列在約旦河西岸因非法軍事佔領而獲利的大公司撤資。更令人感佩的是，這兩間教會的決定都是經過長時間的信仰反省且深知必須付出的代價而作出的。另外，有些會員教會則是和自身政府合作，在所有以色列佔領區所生產的物品上註明「製造於巴勒斯坦被佔領區」，有些會員教會更直接杯葛以色列佔領區的所有出產品，而這樣的做法在歐盟國家裡頗有成效。
7. 哥倫比亞的和解故事：在這個南美洲國家裡，超過半世紀之久的武裝抗爭及軍事鎮壓已造成將近二十五萬人死亡，以及超過七百萬從自己的土地裡被逐出且在國內流亡的慘痛經歷。因此，當哥倫比亞政府與主要的反對團體「哥倫比亞革命武裝力量」(FARC-EP)於2016年簽下和平協議書時，不但全世界倍感興奮，總統桑托斯(Juan Manuel Santos)也獲得諾貝爾和平獎。聯合國及普世教會組織(包括WCC及WCRC)在這和平進程中都扮演了協助與陪伴的角色，另外還有挪威及古巴擔任協商保證國。緊接著，在桑托斯總統的主導下，哥倫比亞政府又於2017年2月與另一個勢力較小且僅存的反對團體「民族解放軍」(ELN)開啟另一波的和平協商。然而，弔詭的是，追求和平的進程往往是脆弱的，需要持續的關注和委身才得以為繼。2017年中發生了一連串的爆炸案，加上許多和平及人權工作者、社區領導者和教會領袖不是被暗殺就是遭到右派武裝團體的死亡威脅，導致桑托斯總統也不得不暫停和平協商。更讓人憂心的是，在致力發展經濟的氛圍和大財團的支持下，原本就反對與FARC-EP進行和談的保守右翼候選人杜克(Ivan Duque)於2018年6月當選總統，讓和平進程充滿疑慮。2019年1月，一輛載滿整車炸藥的卡車衝入波哥大一所正在訓練警察的學校，造成至少21人死亡、68人受傷的攻擊事件，在ELN宣布涉案後，成千上萬的哥倫比亞民眾湧上街頭抗議恐怖行動，杜克總統也宣佈無限期停止和ELN的對談，可說是和平進程的一大挫敗。
8. 去年(2018)2月，一封發自遠方加拿大的悔改函，是由馬偕牧師所出身的加拿大長老教會的總會議長彼得·布許牧師(Rev. Peter Bush)所撰寫的。他以總會議長的身份，在參與前年新組成的「彩虹共融小組」(Rainbow Communion)並仔細聆聽同志群體(LGBTQI)在教會裡的種種經歷後，邀請全體教會共同對同志族群道歉並悔改。這封悔改函如此告白：「教會的偽善讓我們歡迎異性戀人士，卻經常迴避不認同自己為異性戀的人。在這種恐同的環境之中，人們

經常不敢在教會表明性認同及性傾向。我們的教會未能成為安全及歡迎眾人的地方，我們為此道歉也表示悔改。… 不理性的恐懼在教會中形成一種氛圍，往往更著重於譴責所認定的罪行，而非聆聽人們的掙扎及故事。… 此外，教會急於譴責特定的性行為，面對性虐待及背叛婚姻的人則不時慢了半拍。我們偽善，我們為此道歉也表示悔改。… 不該有任何人因為表明性認同而受到傷害…」彼得·布許是前駐台宣教師蘇若蘭牧師(Rev. Jamie Sutherland)的女婿。事實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加拿大有兩個夥伴教會，一個是加拿大長老教會，一個是加拿大聯合教會。加拿大聯合教會神學立場開放，早於 1988 年就已通過接納同志基督徒可以擔任牧師的決定，相對的，神學立場較為保守的加拿大長老教會至今也和 PCT 一般，持續為教會如何接納同志群體進行對話、辯論且掙扎著。這封道歉/悔改函象徵著一個重要起步，那就是教會願意從過去對同志群體帶著不理解、誤解、錯解、偽善的心態走出，重新以尊重、聆聽、真實理解且關懷的態度來與他們互動、相處，也努力讓教會成為一個開放、安全、歡迎且接納眾人的地方。

9. 荷蘭新教庇護政治難民的故事：去年十月底起，荷蘭海牙的新教團體竭盡心力保護政治難民的行動受到全球矚目。事情起因是亞美尼亞政治活躍份子沙孫·塔姆拉茲揚(Sasun Tamrazyan)夫婦及三位子女自 2009 年起就前來荷蘭尋求政治庇護，但其庇護令先是被取消，其他的居留申請案也遭到駁回。因此，根據荷蘭早自中世紀就已存在的「治安人員不得在宗教儀式期間進入禮拜場所」的法律傳統，有將近一千位志願參與的牧師，在海牙的伯特利教堂以連續的「祈禱、唱歌、講道」方式接力主持禮拜，以保護這一家人。最後，歷經 96 天，終於在今年的 1 月 30 日，在荷蘭政府告知不會將這個避難於教堂內的難民家庭緊急遞解出境後，這場基督教史上最長的「救難禮拜」終於告一段落，這種源自宗教情懷的「好客精神」及人道救援行動，著實令人感佩。

[二] 讓我們先謙卑自省：教會想要影響社會，首先必須悔改認罪（尼布爾）

過去，台灣的宗教人物經常被批評為「迷信成功、與為政者交相勾結、不問人間疾苦、忽視經典研究、不願接受監督規範、過度追求靈驗」等，讓人著實感到憂心。加上多數宗教傳統長期受到外在政治文化的影響，習慣於以「私我」、「人情」處事，忽視「公共場域」和「結構性」的議題，結果往往是漠視社會公義、關注自身利益、反映族群偏見，甚至欺壓弱勢人權，變成客家作家李喬所描繪的所謂「賄賂一貫道」。這是台灣的各個宗教團體所應該共同反思、改進之處。雷茵霍·尼布爾曾主張，教會若要對周遭社會提出建言或發出先知的聲音，首先必須自我反省並悔改。⁸

各位牧長、兄姐是否想過，在教會外面的台灣社會裡有良知的知識份子和年

⁸*The Essential Reinhold Niebuhr: Selected Essays and Addresses*, edited and introduced by Robert McAfee Brow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95-97.

輕一代如何看待台灣的基督教會？如何看待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我最近讀到年輕一代所寫的短文，引用暢銷作家楊腓力(Phillip Yancey)在《恩典不虛傳》中提到，越來越多人對基督徒反感，認為他們是思想封閉、恐同、自以為是、好論斷的一群人。基督徒向大眾傳遞的「假消息」，已失去恩典與活力。真的是這樣嗎？

請問，如果人家批評你「無知」或「邪惡」，你覺得哪一樣比較嚴重？其實，兩者只是一線之差，因為「無知」往往會通向「邪惡」。南非神學家波沙克(Alan Boesak)在《向無知說再見》一書中批判傳統西方白人教會往往選擇以一種「溫和而不帶刺激的無知心態」(a bland kind of innocence)走過歷史，並將「痛苦的真相」(指貧富差距、種族偏見、階級壓迫等事實)隱藏在種種神話的外觀之後。其實，無知(innocence)一字由拉丁字根in和nocens組成，意為「無害」(not harmful)，意指「不受罪惡感影響」。波沙克指出，這樣的「無知」已經不再可能，因為解放神學已經撕破這些神話的表象。他引用羅洛梅(Rollo May)在《權力與無知》一書中的觀點，指明「假無知」(pseudoinnocence)的可悲，並主張唯有去除「被植入的奴隸心態」才有真實解放的可能。基督徒需要培養具有判斷與辨識能力的屬靈智慧，並勇敢「向無知說再見」。⁹

那麼，過去PCT參與並投入台灣教會與社會的心靈改革之路是否成功？事實上，從1970年代關心台灣前途，1980年代關心各種社會議題，PCT可以說無役不與。一直到1995年前總幹事楊啟壽牧師帶領PCT提出「重建台灣人的心靈」的主張，接著，李登輝總統也於1997年提出「台灣的心靈改革」以及「我是不是我的我！」等主張，到2010年代新政府進行轉型正義、原住民的轉型正義等改革工作，為何一再遭到挫敗，往往改革之路又回到原點。

同時，台灣教會的信仰教育似乎不斷被淘空(因為持續引進外來的「增長」、「復興」模式)？或者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在根基打轉？為何教會的信仰教育無法成長、深化？為何無法帶來自身及台灣社會的轉化？難道我們害怕改變嗎？改變不好嗎？別忘了，教育和改革的本質就是「改變」(change)。加爾文更以「怠惰」(sloth)來描述人的墮落本性：墮落的人在理智上被愚昧所蒙蔽，在意志上受慾望所束縛；這種「無知無能」的人性本質表現出來就是怠惰，結果人就容易驕傲、自滿、拒絕學習、不願改變成長、無法親近基督。

面對新時代的挑戰，特別是「公共宗教」精神的興起，有識之士早已指出，台灣各宗教團體應該更具體地回應與「土地」和「人民」生死攸關的議題，例如殖民與後殖民情境、兩性議題、弱勢團體、全球化的挑戰、貧富差距、經濟公義、公民社會、物質/消費文化、生命科技/倫理、生態環境等，這些都是值得繼續努力的目標。期待PCT今後能延續過去為政治、社會人權所作的努力，繼續為原住民、婦女(家暴)、孩童(貧困、性侵、霸凌)、外勞及新移民、殘障、同志等弱勢團體的人權而努力。

⁹Allan Aubrey Boesak, *Farewell to Innocence: A Socio-Ethical Study on Black Theology and Power* (Maryknoll, New York: Orbis Books, 1977), 3-7.

[三] 福音本質的重新塑造：深化人性、深化信仰

2017年，普世改革宗教會聯盟(WCRC)和世界路德宗聯盟(LWF)共同草擬的《威登堡見證》(*Wittenberg Witness*)在謙卑、懊悔、告白之後，期待並渴望一個「更新的想像力」(*renewed imagination*)，也就是說，他們承認，對於未來教會的景象和可能性，他們是開放且尚未知曉的，就像保羅在羅馬書八章所說的，他們「並不知道要如何禱告」，不知道要如何期盼、夢想、想像、辨識。南非神學家Dirk Smit以馬丁路德和加爾文對希伯來書十一章的詮釋來談「盼望」以及「超越現實的想像力」，最特別的是以「摩西的父母因摩西的俊美而抗拒王命並將他藏了三個月」精彩地詮釋了「盼望所帶來的想像力」(*something that only hope can imagine*)的意涵：他們已經在摩西身上看到一些記號，未來優異表現的可能性、將會成就大事、即將帶來拯救的盼望！

為何需要「更新或另類的想像力」呢？因為若沒有新眼光和想像力，我們將習以為常地依照世界的價值觀和期待（榮耀、勝利、成功、利益、權力）來思考並建構我們的信仰觀點，結果是落入「被世界同化」的誘惑與框架，相對的，被上帝更新的想像力將「改造我們」，讓我們「明察他的旨意」（羅馬書 12.2）。路德在《海德堡論辯》(*Heidelberg Disputation*)第二十八條裡指出：「上帝的愛並不是去發現那可愛的，而是創造出它，被愛的不是因為它具有吸引力，而是因為被愛而具有吸引力，十字架的愛在悲慘及無助者身上賜下良善。」我們需要從「苦難」的角度和新眼光來重新理解信仰。

改革宗神學家沃特史托夫(Nicholas Wolterstorff)於1987年撰寫了〈上帝的傷口：加爾文論社會不公義的神學〉一文，指出這是加爾文學者經常忽略的一個面向：也就是如何面對現代世界裡的社會悲情的信仰態度，它也是「可以幫助那些活在世界擁有特權的角落裡的人能夠真實聽到受害者的哭泣聲」的神學。他稱之為「由社會受害者的眼淚所構築的加爾文神學」。有趣的是，他將之與奧古斯丁及中世紀的神學做對比：後者的上帝是一位「能賜福但無感的上帝」(*God of blissful apathy*)，相對的，加爾文則強調，因為人身上擁有上帝的形象，當人受苦時，上帝也必被侵犯 – 「當人傷害他的兄弟或姐妹時，他也傷害了上帝自身。」換句話說，在現今世界所有社會悲情的背後，是上帝在受苦。¹⁰

確實，福音要深化，必須培養「另類」(*alternative*)的想像力。我們應該同意，「想像力」(*imagination*)、「另類思考」(*alternative thinking*)或「批判性思考」(*critical thinking*)是非常重要的。許多時候，信仰最大的危機就是視自己所因襲的信念為理所當然，且輕易地信以為真，絲毫不加懷疑。這種對自己的信念深信不疑、習以為常，甚至加以絕對化的思考方式，往往是信仰學習和成長的最大阻礙。曾經來台灣演講的當代舊約學巨擘布魯格曼(Walter Brueggemann)在他《另類的見證》

¹⁰Nicholas Wolterstorff, "The Wounds of God: Calvin's Theology of Social Injustice," *The Reformed Journal* 37 (1987), pp. 14-22; 引自 Dirkie Smit, "Views on Calvin's Ethics: Reading Calvin in the South African Context," *Reformed World*, Vol. 57 (4) (Geneva: 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September 2006), pp. 322-323.

(*Testimony to Otherwise*)一書中指出：想像力是「上帝帶領且轉化我們的一種精神力量，它不斷地粉碎我們的既定範疇(category-shattering)，並重新形塑我們的世界(world-forming)」，它也是「上帝所賜的新能力，讓我們得以被解放，並以另類、有異於傳統的方式來透視(想像)有關上帝、世界、自我的新現實」。¹¹ 事實上，熟悉聖經所呈現的「異象世界」(visionary world)的人都清楚認知，聖經中的先知傳統和耶穌的福音傳統正為「另類思考」提供了最佳的典範和參照點。

培養批判性的思考能力，除了學習獨立思考判斷和建構多元觀點之外，更是一種「反絕對化」(de-absolutizing)和「反霸權」(anti-hegemony)的思考方式和自我反省，這對神學研究相當重要。¹² 近半世紀以來，普世神學界對建立在地理中心主義、階級主義、種族中心主義、帝國主義/殖民心態、經濟全球化(自由市場經濟體系)、性別/異性戀優越感的文化霸權論述已做出全面批判。換句話說，我們應該學習想像力及批判性的思考，並以「信仰更新」所形成的「世界觀」來對抗「舊世界」，特別是未經檢驗的文化霸權論述。

各位牧長、兄姐，我們對福音和信仰的理解是需要不斷成長、深化的。沒有路德就沒有加爾文，沒有加爾文就沒有諾克斯，沒有諾克斯就沒有休姆、史密斯、瑞德，沒有瑞德就沒有赫吉、查麥士、杜夫，沒有查麥士和杜夫，就沒有馬偕、巴克禮，沒有士萊馬赫就沒有巴特，沒有巴特就沒有潘霍華，沒有潘霍華就沒有莫特曼、梅茲、左勒，沒有莫特曼和左勒就沒有黃彰輝、宋泉盛、金容福，我們必須持續深化，才有福音信仰的穿透力和感染力。

台灣何時可以出現一位「潘霍華」呢？

[四] 教會觀的重新塑造：擁抱苦難、擁抱他者

如果延續上面普世運動對我們的啟示，我們應該進一步問：我們的教會觀是否有缺陷？是否不整全？這讓我們進一步思考如何形塑一個「接納且肯定人性」且「具包容性」的教會觀。當代普世合一運動的重要期待和關注就是一個對「他者」(the other)友善的教會。這可以說是當今普世教會界的一個極具關鍵的教會觀，它承接了近年來「信仰與教制委員會」(Faith and Order Commission)所推動的《邁向共同異象的教會》(*The Church: Towards a Common Vision*)以及「普世宣教委員會」(Commission on World Mission and Evangelism)所接納的《共同高舉生命》(*Together Towards Life*)這兩個研究方案的成果。面對現今各式霸權(經濟、軍事、族群、階級、性別等)的壓迫與排斥，特別是因宗教偏見所激發的暴力(religion-based violence)，一個對「他者」開放、友善且包容的教會(life-affirming and inclusive church)將會是進步且象徵信仰核心價值的美好見證。

¹¹Walter Brueggemann, *Testimony to Otherwise: The Witness of Elijah and Elisha* (St. Louis, Missouri: Chalice Press, 2001), p. 27. 對他來說，拒絕向另類思考開放的思想體系可以用下列幾個系統當代表：中世紀的經院哲學(medieval Scholasticism)、近兩世紀的現代性思想體系(Modernity system)、近一世紀來的基要主義(Fundamentalism)。

¹²Timothy J. Gorringer, *Karl Barth: Against-Hegemon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台灣教會這幾年很盛行「幸福」、「福氣」、「恩惠相遇」的宣教策略，什麼是幸福？什麼是福氣？是追求讓自己在靈性及生活上得到幸福？還是學習慷慨分享、為他人而活的福音精神？學習願意擁抱苦難、為義受苦的精神？什麼才是「好消息」？我們傳的是「小愛」？還是「大愛」？最近很夯的公視大戲《我們與惡的距離》引發熱烈討論，試問，作為一個基督教會，我們對於社會正義、性別議題、弱勢關懷的倫理思維和視角，有比公共電視的編劇高嗎？

上週，我們剛剛經歷並紀念受難週和復活節，很值得思考的是，今年夾在受難日和復活節之間的週六（4月20日）剛好是國中生葉永鋕不幸遇害的十九週年，這也讓我們思考，面對社會中與我們大多數人非常不同的「他者」時，我們如何重塑「教會觀」的問題。我指的是同志族群(LGBTQI)，我們願意成為一個對他們開放、友善且包容的教會嗎？

關於「恐同」(homophobia)的問題，我剛剛已經分享了加拿大長老教會的故事，PCT的另一重要夥伴蘇格蘭教會於2011年已經作出重要決議，那就是「恐同是一種罪」，因為是「基於偏見和負面態度而對同志群體所產生的恐懼或厭惡」，因此是與基督信仰相違背的。但這恐同概念並不包含「出於善意地認為同性性行為是違反上帝旨意的信念，或是在寫作或講道時對此一信念的表達」。這是一個試圖接納不同神學立場，但堅持信仰的基本理念與價值的決議。期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也能成為一個去除恐同及偽善心態的教會，儘管對於同志封牧及同性婚姻仍未達成共識，但在對待同志群體的態度上能學習基督的心！

[五] 教會體制的重新塑造：揭破利益團體與權力運作的假面具

眾所周知的，權力的腐化與濫用是人類社會和歷史中各種不公義和傷害的源頭。對習慣於競逐世俗權力的政治團體或社會群體來說，這當然是司空見慣的事，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近三十年來連長期反對國民黨威權政治且對民主運動貢獻甚力的PCT也面臨本身體制腐化和權力濫用的危機。¹³

事實上，權力的腐化往往源自於權力的獲取。以PCT為例，自解嚴後的1980年代末期起，由於民間力量蓬勃發展，台灣社會權利意識高漲，連帶地也激發長老教會內部比過去更為強大的權力誘惑，以及赤裸裸、白熱化的「教會政治生態」。結果，長老教會屬下的教會機構都面臨經營上的困難與紛爭，近年來更因為一些人事糾紛而成為社會大眾注目的焦點。這些難以處理的課題讓作為信仰團體的教會本身不得不開始思考，教會存在的本質與特色為何？她的事業機構的存在有何信仰和宣教上的意義？作為一個信仰團體，教會機構和事業團體要向誰負責(accountable to whom)呢？這些是人事的問題還是制度的問題？是人性的問題還是信仰的問題？或是整體台灣社會與文化特質的問題？是否行使權力的教會領導者需要信仰與靈性上的更新？或是教會的體制與法令需要革新、再造？教會應如何看待本身的權力結構與權力運作的問題？

¹³可參鄭仰恩，〈權力神學初探〉，《玉山神學院學報》，第16期，2009年6月，頁25-46。

當代美國神學家溫克(Walter Wink)在他的《權力三部曲》(power trilogy)裡指出，在新約聖經中，惡魔或邪靈必須有具體的展現形式(embodiment)，或是人類(馬可 1.21-28; 馬太 12.43-45; 路加 11.24-26)，或是豬(馬可 5.1-20)，或是政治系統(啟示錄 12-13)，因此，他將以弗所 3.10; 6.12 以及歌羅西 1.15-20 的「天界執政的、掌權的」(principalities and powers)理解為不同的「體制、結構、系統」。他進一步分析，權力原本是好的或至少是中性的，為何會墮落、腐敗，進而被濫用呢？一個權力是如何變成「偶像化」(idolatrous)或是「邪惡的」(demonic)呢？簡單地說，只要任何權力「追求一個和它原本被上帝創造時的使命相異，並以自我利益為最高目的時，它就變成邪惡的」。¹⁴

溫克主張，在現代世界中我們必須積極對付權力(engaging the powers)及其支配系統(domination system)，這牽涉到如何辨認(identifying)、指稱(naming)和抵抗(resisting)各種權力及其支配系統，並撕破、揭露其假面具(unmasking)的重要課題。¹⁵ 如何可以讓一個邪惡的權力回歸它的受造目的呢？溫克提出三個原則：

- 所有的權力原本是好的 (The Powers are good)
- 所有的權力都墮落了 (The Powers are fallen)
- 所有的權力都必須被救贖 (The Powers must be redeemed)

各位牧長、兄姐，在位者若無法跳脫利益與權力的誘惑與框架，只想追求利益、擁有權力，那只會讓教會陷入永無止盡的誘惑和漩渦，不但無法善用體制，反而是濫用體制、毀損體制。我最近聽一位資深且有良知的馬偕醫師說：「馬偕醫院現在窮得只剩下錢！在社會上只剩下污名！」若真是如此，我們是否要好好思考這些原本是為了宣教使命而設立、現今卻充滿爭議的「教會機構」的未來？

讓我再舉一個例子：總會幹部的選舉。在此我不談我們自身的問題，而是要談夥伴教會的典範。大家可記得，1894年馬偕牧師第二次回到加拿大述職，結果隔年就被加拿大長老教會選為總會議長，同樣的例子我還可以舉出不少。為何會這樣？其實，在許多歐美先進教會的美好傳統裡，擔任總會議長絕非一種權力的象徵，也不是想要展現自我能力或實現理想的位置，而是反映出信仰團體的見證和價值，是一種榮譽(honor)，也是一種肯定(recognition)，因此很自然地會選出具有美好典範或代表性的人物來擔任，例如長期在海外的宣教師、委身基層或偏鄉的服務者、獻身公義與和平的工作者、弱勢群體(婦女、原住民、少數族群)的代表等。我們是否也可以學習這種不以權力或個人利益來思考的信仰傳統？

¹⁴“When a particular Power... pursues a vocation other than the one for which God created it and makes its own interests the highest good—then that Power becomes demonic,” Walter Wink, *The Powers That Be: Theology for a New Millennium* (New York: Doubleday, 1998), p. 29.

¹⁵溫克的《權力三部曲》(Powers trilogy)包括 *Naming the Powers: The Language of Power in the New Testament*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4); *Unmasking the Powers: The Invisible Forces That Determine Human Existence*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6); *Engaging the Powers: Discernment and Resistance in a World of Domination*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2).

[六] 社會見證與宣教觀的重新塑造：虛己委身「做別人所不願意做的事！」

關於今後長老教會在社會見證及宣教上所應扮演的角色，我在此僅僅引述前總幹事楊啟壽牧師的話：

- 在宣教上秉持「做別人不願意做的事、去別人不願意去的地方」的精神。
- 珍惜「台灣」價值：根據「自決」和「出頭天」的信仰精神，堅持台灣主體優先、促進族群和諧共榮、呼籲政黨停止惡鬥、加速憲政改革、提昇民主素養與生活品質。
- 堅持信仰反省和批判的精神，扮演執政者的錚友和監督者。
- 參與媒體改造，監督毫無顧忌的「無冕王」。
- 加強民主教育：民主亦即「享有自由的人民能夠包容並處理彼此間的歧見的一種方式」。台灣空有民主程序，但卻缺乏民主素養，需深化民主教育，而教會就是最好的「公共論壇」(public forum)和教育場所。
- 公民社會的議題是台灣當前的巨大挑戰，教會應成為一個強調「分享」、追求「社群」(*oikumene*，即「普世」)的整體利益、尊重「人權」、關心「弱勢者」、提倡並支持社會的優先利益(生存、教育、參與權)，且自身努力成為一個「資源提供團體」的信仰團體。

在此我只有做一個簡單的補充：回顧 150 年的歷史，PCT 有許許多多美好的典範故事，期待我們不斷地加以述說，並在新時代裡，以新的眼光、新的做法來見證真理、追求公義，成為盼望的記號。

[結論] 為下一代負起責任並為他們預備最好的環境！

讓我以幾年前遽然過世的南非神學家波特曼(Russell Boatman)為例，說明基督徒盼望的真諦。他在年輕時就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7.29-31 的觀點來描述盼望：是一種「就像沒有」(as if not)的信仰態度，也就是不要被已經過去或現今的現實所侷限的思考方式。波特曼的博士論文正是以「潘霍華的門徒職份」為研究主題，他發現，「負起責任」(being responsible)並不是僅想要脫離自身的困境，而是在危機中思考「當如何行事才能讓下一代得以存活」。也因此，他將博士論文獻給「只有在傳聞中才會知曉種族隔離制度的南非孩童」，這真是「想像力」的絕佳典範。後來，波特曼也以同樣的想像力(「希望工程」(project of hope))來推動他所主導的南非 Stellenbosch 大學的教育工作。

期待我們也都能為下一代負起責任並為他們預備最好的環境。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學習聆聽他們的聲音，理解並思考他們的想法，不要總是想要教導他們、要求他們、叫他們聽我們的話，或是將我們自以為是的想法強加在他們身上，那其實是最不負責任的態度。